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內幕消息

(I) 盈利警告及(II) 業務最新資訊

本公佈由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I) 盈利警告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以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收益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最少10.0%的減幅。本集團亦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不少於18.0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約6.7百萬港元的純利。

董事會相信，收益減少及出現預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

- (i) 本集團若干項目的竣工時間意外延長，令項目成本超支，導致本集團各個項目的預期毛利率大幅下降；

(ii) 本集團在本期間承辦產生收入的持續進行項目數量減少，進一步拉低了本集團在本期間確認的收入；及

(iii) 來自澳門的項目的收入減少，而澳門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香港的項目高。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其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初發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II) 業務最新資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關於受影響項目暫停工程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提述關於受影響項目的隨後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最近與受影響項目的客戶的溝通，預計本集團有關受影響項目的合約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受影響項目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總結餘分別約澳門幣27.7百萬元及澳門幣3.8百萬元。本公司正在評估倘受影響項目的合約終止，可能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並將與受影響項目的客戶保持積極對話，特別是關於收回由此產生的未償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然而，自工程暫停以來，本集團已將資源轉投其他現有項目。除了受影響項目及上文第(I)節所討論的因素，本集團所有其他項目的工作均如期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依然擁有充足的待執行項目。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認為，如果終止有關受影響項目的合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受影響項目的正式終止通知，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受影響項目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